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王建章

相 對 人 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雅華

代 理 人 謝正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裁定選任劉興宗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3年7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檢查人於113年1月18日來電表示為免日後未能取得報酬，尚未預納報酬其恐未能進行本件檢查，然經本院電詢聲請人及相對人預

納檢查人報酬之意願，其等均表示無意願預納（本院卷第209、211頁），致本件檢查工作無從進行。衡諸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亦為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費用之一，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於113年3月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7至219、225至227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既均不願預納檢查人報酬，顯難期待檢查人得以進行本件檢查工作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聲請人聲請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家鉉